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續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董家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昊

訴訟代理人　吳磺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（事實及理由欄略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

附件（略）